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秀伊  
電話：04-7531756  
電子信箱：a6000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役字第1130147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規定及懶人包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3M1ETR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3427YE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案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3年4月18日台內役字第11311607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6月份眾多役男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服役，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，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服役時段，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/主題單元（最新消息之下）建置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>）受理申請。優先入營自113年5月10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6月11日下午5時止；延緩

民政課 收文:113/04/22



DK1130005811 無附件



入營自113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11月29日下午5時止。

四、檢附「113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3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